

中宏财富通两全保险（分红型）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点

一次交纳保费 方便省心
交通意外保障 出行放心
期满稳健收益 投入安心
保单现金分红 开开心心
保单应急贷款 用钱随心

产品利益

期满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的第 7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公司将给付保险金额的 107%作为期满利益，合同终止。

身故利益给付

1、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的第 2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身故，则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的 100%，合同随之终止。

2、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的第 2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后身故，则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的 107%，合同随之终止。

额外身故利益给付

1、若被保险人因以乘客身份搭乘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上述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外，本公司将额外给付陆路或水路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陆路或水路意外身故保险金等于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的 214%，但不超过 50 万元（**若多份中宏财富通两全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多份基本保险合同的陆路或水路意外身故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每份基本保险合同则按合同签发先后顺序及上述约定进行计算**）。

2、若被保险人因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上述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外，本公司将额外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等于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的 535%，但不超过 100 万元（**若多份中宏财富通两全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多份基本保险合同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每份基本保险合同则按合同签发先后顺序及上述约定进行计算**）。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完全走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现金分红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红利分配给投保人。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红利实现方式：直接领取，留存于本公司按复利累积生息。产品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

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本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是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基础上，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投保示例一

王女士，30 周岁，喜欢稳健的理财方式，为自己选择了中宏财富通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金额 10 万元。为此，王女士需一次性交费 10 万元。

情况一：王女士持有保单至期满

则在 7 年保险期间内，她享有以下利益：

- 7 年期满一次性领取：期满利益 10.7 万元
- 红利派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派发红利

在此期间，她还享有如下保障：

- 身故保障，详见利益演示表一
- 额外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意外保障，达 21.4 万元
- 额外航空公共交通意外保障，达 53.5 万元

利益演示表一

保险合同 周年日/ 年龄	一次性 缴费	累计 保费	保证现金 价值	期满利益 给付	额外身故利益给付		身故利益 给付	当年度红利			累计红利		
					陆路或水 路公共交 通意外	航空公共 交通意外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31	100,000	100,000	87,100	0	214,000	535,000	100,000	2,625	2,097	1,569	2,625	2,097	1,569
2/32	0	100,000	90,200	0	214,000	535,000	100,000	3,224	2,150	1,075	5,928	4,310	2,691
3/33	0	100,000	105,000	0	214,000	535,000	107,000	3,326	2,218	1,109	9,432	6,657	3,881
4/34	0	100,000	105,500	0	214,000	535,000	107,000	3,349	2,232	1,116	13,064	9,089	5,113
5/35	0	100,000	106,000	0	214,000	535,000	107,000	3,364	2,243	1,122	16,819	11,605	6,389
6/36	0	100,000	106,500	0	214,000	535,000	107,000	3,380	2,254	1,127	20,704	14,207	7,707
7/37	0	100,000	0	107,000	214,000	535,000	107,000	3,396	2,264	1,132	24,721	16,897	9,071

以上保单利益演示表中红利部分皆为本例按照“高”“中”“低”三种假设所演示的红利，累计红利还包括该红利及其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假设每年 3%），**该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仅供参考，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派发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可能高于或低于该表。

情况二：两年后，王女士急需资金周转

则她可选择在第三保单年度开始（比如第三保单年度的第一天）时退保。则根据合同约定，此时王女士可获得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第三保单年度开始时）104,500 元，加上两年的累计红利，若按高档计算，共计 110,428 元，若按中档计算，共计 108,810 元，若按低档计算，共计 107,191 元。

投保示例二

宋先生，50 周岁，为自己选择了中宏财富通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金额 30 万元。为此，宋先生需一次性交费 30 万元。

在 7 年保险期间内，他享有以下利益：

- 7 年期满一次性领取：期满利益 32.1 万元
- 红利派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派发红利

在此期间，他还享有如下保障：

- 身故保障，详见利益演示表二
- 额外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意外保障，达 50 万元
- 额外航空公共交通意外保障，达 100 万元

利益演示表二

保险合同 周年日/ 年龄	一次性 缴费	累计 保费	保证现金 价值	期满利益 给付	额外身故利益给付		身故利益 给付	当年度红利			累计红利		
					陆路或水 路公共交 通意外	航空公共 交通意外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1	300,000	300,000	261,300	0	500,000	1,000,000	300,000	7,875	6,291	4,707	7,875	6,291	4,707
2/52	0	300,000	270,600	0	500,000	1,000,000	300,000	9,672	6,450	3,225	17,783	12,930	8,073
3/53	0	300,000	315,000	0	500,000	1,000,000	321,000	9,978	6,654	3,327	28,295	19,972	11,642
4/54	0	300,000	316,500	0	500,000	1,000,000	321,000	10,047	6,696	3,348	39,191	27,267	15,340
5/55	0	300,000	318,000	0	500,000	1,000,000	321,000	10,092	6,729	3,366	50,458	34,814	19,166
6/56	0	300,000	319,500	0	500,000	1,000,000	321,000	10,140	6,762	3,381	62,112	42,620	23,122
7/57	0	300,000	0	321,000	500,000	1,000,000	321,000	10,188	6,792	3,396	74,163	50,691	27,212

以上保单利益演示表中红利部分皆为本例按照“高”“中”“低”三种假设所演示的红利，累计红利还包括该红利及其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假设每年 3%），**该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仅供参考，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派发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可能高于或低于该表。

投保须知

被保险人年龄：18--70 周岁

保险期间：7 年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费，50,000 元起售，每 1000 元增加，最高为 100 万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利益的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额外身故利益的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的影响；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八、被保险人因妊娠（包括异位妊娠、生育、流产、堕胎、难产）及其并发症，节育、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整容；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十、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航空公共交通工具除外）。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含当日）起十四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本公司将退还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犹豫期满后投保人要求退保，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保险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